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
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
意见：
（一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
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均未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
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因⓻✊⸀法》 >

晓星先生、虞良先生、吴灿彪先生、梁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周俊
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阴彩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（二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无偿提供
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。
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
责任保证担保，未收取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对
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不
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
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
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
页）

 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任淑） （季至宇） （周雄俊）